

2020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HKEX
香港交易所

市場監察部
交易後業務科

目錄

1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2

2020年重點範疇

i

中華通規則

問答環節：中華通規則

ii

客戶按金要求

問答環節：客戶按金要求

iii

風險管理

問答環節：風險管理



目錄

1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2

2020年重點範疇

i

中華通規則

問答環節：中華通規則

ii

客戶按金要求

問答環節：客戶按金要求

iii

風險管理

問答環節：風險管理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防範

- 透過以下途徑加強參與者對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認識：
 - ✓ 簡報會
 - ✓ 常問問題、指引、通告及合規提示
 - ✓ 合規圓桌會議
 - ✓ AIDEN智能助理 

偵測

- 透過進行市場監察及監督工作，及參與者就違規事項自行申報以偵測參與者違規
- 自2017年起推出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包括：
 - ✓ 有關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評核問卷
 - ✓ 現場視察

糾正

- 透過各種糾正行動處理參與者的不當及違規行為，包括：
 - ✓ 糾正措施
 - ✓ 紀律行動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合規評核問卷

-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所參與者² 均需填交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自我評估
- 填寫指定的**合規評核問卷**
-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已填妥的問卷以及任何補充資料

現場視察

- 經風險評估後被選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更深入的調查
- 調查會到參與者工作場地進行**現場視察**



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²(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重點範疇

	2017	2018	2019	2020
覆蓋範疇	證券市場 聯交所規則 375 參與者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 兩所及結算公司的規則 ~800 參與者	
證券市場	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 賣空盤之標記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衍生產品市場		客戶按金要求 / 固有客戶	持倉限額額和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客戶按金要求 / 固有客戶
結算所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合規意見函	12% [46]	11% [81]	12% [95]	-

擴大
市場覆蓋

擴大
檢視範疇

擴大
參與者覆蓋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合規問卷

參與者身份	登錄並以以下列身份提交
<p>聯交所 (香港結算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p> 	
<p>期交所 (期貨結算公司)</p> 	
<p>聯交所 + 期交所 (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p> 	
<p>香港結算 (非交易所參與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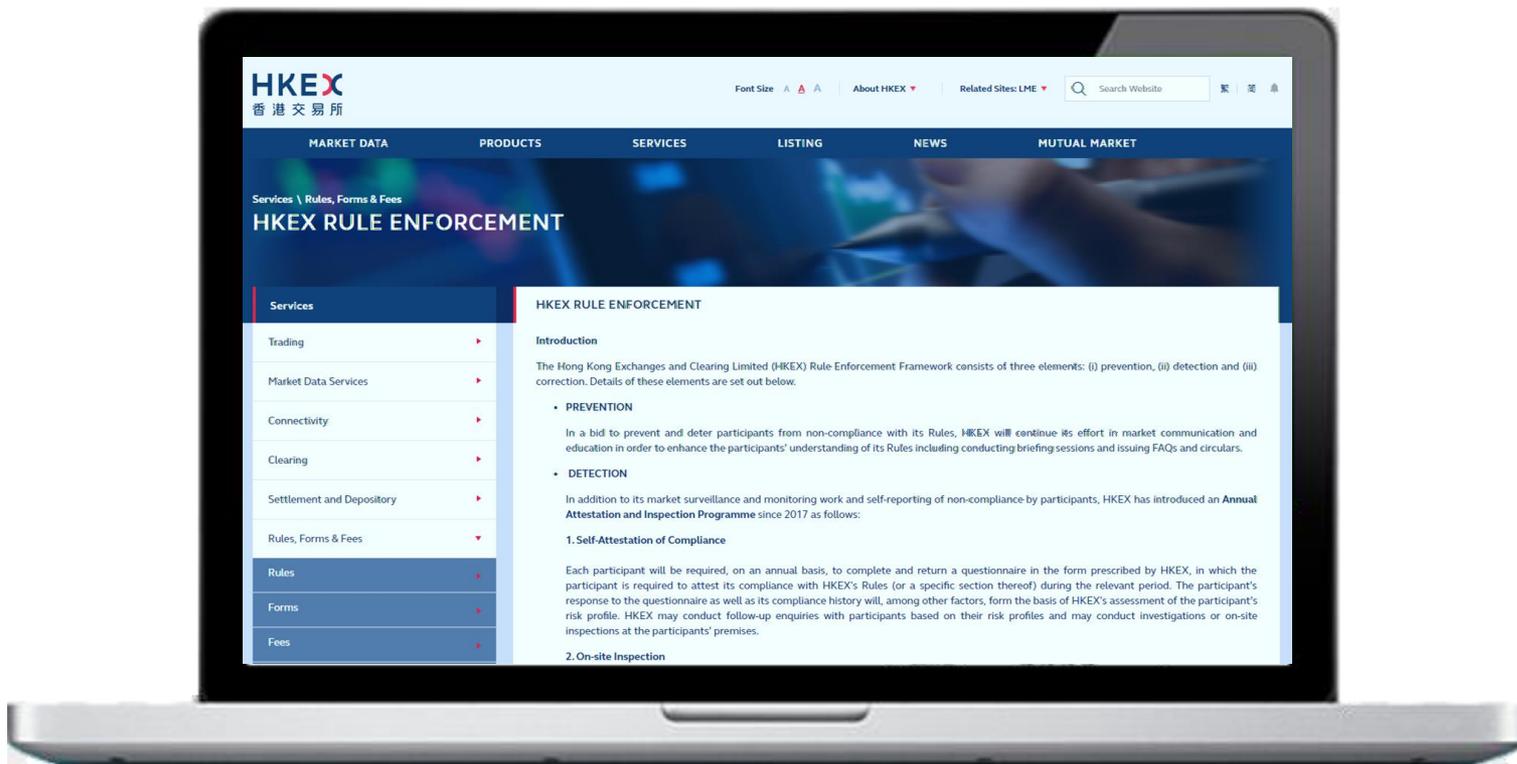
年度計劃的時間表



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及通訊電郵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HKEX-Rule-Enforcement-and-Disciplinary/HKEX-Rule-Enforcement?sc_lang=zh-HK



surveillance@hkex.com.hk



[Aiden – HKEX Virtual Assistant](#)



目錄

1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2

2020年重點範疇

i

中華通規則

問答環節：中華通規則

ii

客戶按金要求

問答環節：客戶按金要求

iii

風險管理

問答環節：風險管理



一般觀察

政策及程序

重點撮要

- 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
- 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

合規提示

常見缺失

- 程序手冊只概述適用於公司本身交易活動的規則及規例，而未有訂立 / 列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及規定的監控安排
- 政策及程序的覆蓋未夠完善；有部分程序只涵蓋了若干（但非全部）系統 / 落盤渠道的監控安排。
- 沒有進行定期檢討

員工培訓

重點撮要

-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合規提示

常見缺失

- 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未有定期（在開初及持續地）獲得足夠的培訓
- 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目錄

1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2

2020年重點範疇

i

中華通規則

問答環節：中華通規則

ii

客戶按金要求

問答環節：客戶按金要求

iii

風險管理

問答環節：風險管理



中華通規則

執法重點

常見缺失

- 1 券商客戶編碼 (《交易所規則》第1425A條)
- 2 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交易所規則》第14A06(4), 14B06(5), 14A06(9)-(10), 14B06(11)-(12), 14A17, 14B17, 1421(2), 1428(1), 1432 及 1433條)
- 3 保證金交易只限於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交易所規則》第14A15, Rule 14B15條)
- 4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B06(16)至(18)條)
- 5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交易所規則》第14A10, 14B10條)
- 6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交易所規則》第14A08, 14B08條)
- 7 5%持股量披露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A09, 14B09條)
- 8 惡意搶佔額度 (《交易所規則》第1428(1)條)
- 9 回轉交易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06(4), 14B06(5)條所禁)
- 10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交易所規則》第14A12, 14B12條)
- 11 Trade-through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規則》第590條)
- 12 股票借貸 (《交易所規則》第14A16, 14B16條)
- 13 無擔保賣空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17, 14B17條)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

重點撮要

交易所參與者須

- (i) 為其每個北向交易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並
- (ii) 與該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作配對。

券商客戶編碼

- 一個客戶的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不論具有一個或多個帳戶；聯名帳戶除外）
- 就自營交易，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個關聯公司都有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 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非聯屬公司客戶
- 編派予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取決於其帳戶開立安排
- 不應跟客戶的身份有任何明顯的聯繫
- 應嚴格保密
-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

客戶識別信息

- 個人客戶 - 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機構或公司客戶 - 機構名稱、註冊地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確保客戶識別信息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

合規提示

執法重點

✘ 主動選擇加入模式

雖然交易所參與者須獲得其各自客戶的**書面同意**才能為其分配券商客戶編碼，但某些交易所參與者僅向其客戶提供單向的通知書。

✘ 保持券商客戶編碼機密

雖然應保持券商客戶編碼機密，並且確保與客戶之身份沒有明顯的聯繫，但某些交易所參與者

- (a) 使用其客戶的交易帳號（全部或部分）組成券商客戶編碼，並且
- (b) 在其內部交易系統中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中華通規則

前端監控

重點撮要

不允許回轉交易

不得於同日出售就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

- 聯交所：對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特別獨立戶口進行前端監控
- 交易所參與者：在個人客戶層面上進行前端監控，以確保在下訂單之前其客戶有足夠的證券來可履行相關的交收責任

合規提示

必須設立足夠且有效的系統和控制措施（例如，在客戶層面上進行前端監控）以便：

- i. 防止回轉交易
- ii.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證券）來可履行(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相關的交收責任
- iii. 確保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準確輸入相關SPSA投資者識別號

交易後之監控

重點撮要

確保遵守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買賣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內幕交易、操控市場、操控價格、虛假交易或製造虛假或具誤導性 活躍交投的法規及規例。

合規提示

合理和必要的系統和控制措施，以識別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按照主場原則，交易所參與者的審查範圍應至少涵蓋：

- i. 大量買賣盤 / 交易
- ii. 不尋常的價格變動
- iii. 頻繁撤單



中華通規則

保證金交易

重點撮要

- 保證金交易只限於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 單隻股票的融資監控指標：
暫停：25%，
恢復：降低至20%以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SE)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heading is "融資余額/融券余量超25%信息" (Financing Margin/Financing Volume Exceeds 25% Information).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les: "融資證券交易出量" (Financing Securities Transaction Volume) and "融資證券交易列表" (Financing Securities Transaction List). The first table shows aggregate data for the period 2017-03-09, and the second table provides a detailed list of transactions with columns for security code, name, financing amount, and volume.

融資證券交易出量 2017-03-09					
融買入額 (元)	融買出額 (元)	融券出量 (股)	融券余量 (股)	融券余額 (元)	融券余額 (元)
18,205,793,584	378,949,143,181	11,326,172	72,631,324	685,954,479	379,635,097,800

融資證券交易列表 2017-03-09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融買入額 (元)	融買出額 (元)	融券出量 (股)	融券余量 (股)	融券余額 (元)	融券余額 (元)
000001	平安銀行	41,290,000	2,948,927,655	19,100	249,908	2,334,757	2,951,262,412
000002	万科A	70,291,796	1,949,555,494	94,800	497,100	10,195,521	1,959,751,615
000006	深發展A	58,540,438	1,383,617,734	427,735	567,735	4,973,359	1,388,591,093
000009	中國宝安	58,447,791	2,683,292,399	242,700	360,750	3,510,097	2,696,902,696

合規提示

- 確保客戶知悉提供予他們的服務範圍
-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
 - i) 保證金交易只限於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即不應容許客戶透過其戶口內所有證券的抵押總值在購買中華通證券時獲得證券保證金融資，而這些中華通證券可能不包括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名單內)；
 - ii) 就買盤而言，在下訂單時相關股票並不處於保證金交易暫停狀態。
- 確保客戶理解和知悉適用於保證金交易的限制、規定及條件。



融資監控指標：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rgin/margin/> 深交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rzrqxx/ywgg>

中華通規則

買賣深圳創業板投資者資格規定

重點撮要

• 僅機構專業投資者 (IPI)*

現有的深交所股票代碼：
創業板市場
以“300”開始

300XXX

	適用於最終客戶
直接客戶是最終客戶	是
直接客戶是獲第九類牌照許可的公司，或經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人	否
直接客戶是任何其他類別的中介客戶	是

合規提示

- 應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
- 在**交易前後**均須實施有效監控以確保遵守有關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包括但不僅限於**
 - i) 評估中介客戶的客戶性質；
 - ii) 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機構專業投資者；及 / 或
 - iii) 定期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
- 交易所參與者須預先設立適當的監控，**防止違反**相關的要求，並設有**補救違規**的必要措施和事先與客戶訂立安排，例如要求非機構專業投資者盡快對深交所創業板股份進行平倉。
- 如違規: 應**自行向聯交所報告及補救違規**



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2段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是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中華通規則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重點撮要

確保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確認及知悉與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有關的限制、規定、條件及風險的不同之處，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

合規提示

- 應在客戶協議或其開戶文件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
- **明確說明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以及相應的條款和條件。



目錄

1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2

2020年重點範疇

i

中華通規則

問答環節：中華通規則

ii

客戶按金要求

問答環節：客戶按金要求

iii

風險管理

問答環節：風險管理



客戶按金要求

執法重點

- 1 固有客戶的評估
- 2 「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評估
- 3 客戶的最低按金
- 4 追收按金政策和程序



客戶按金要求

概覽

《期交所規則》第 617及61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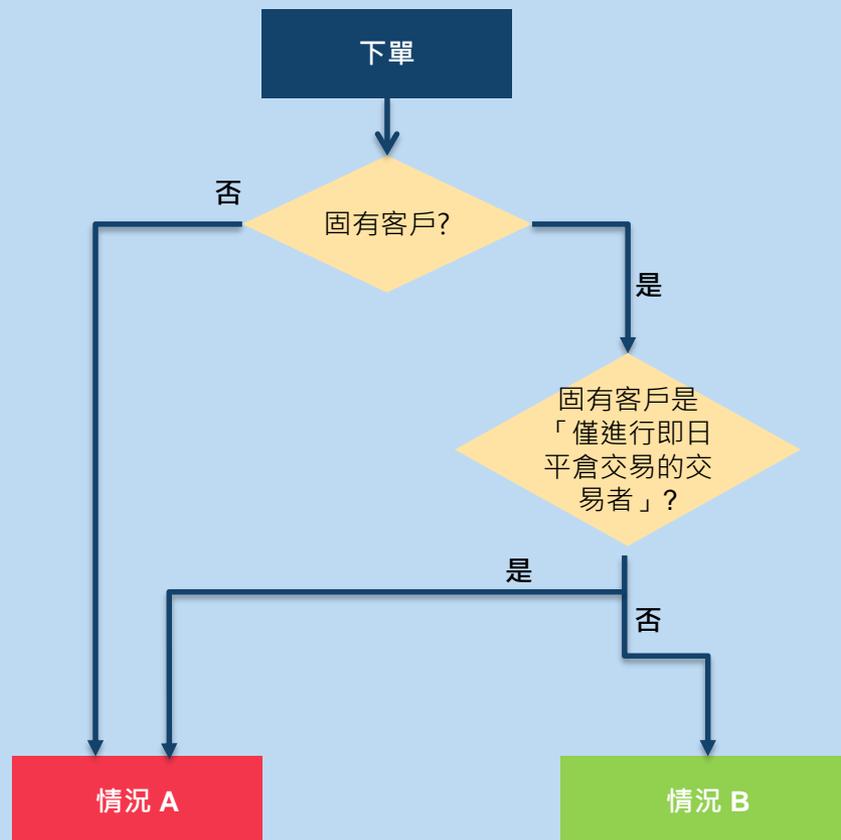
■ 情況 A

參與者須向客戶收取**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方可與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
(《期交所規則》第 617(a) 條)

■ 情況 B

若客戶為符合有關要求的「**固有客戶**」，則即使交易所參與者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該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該固有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
(《期交所規則》第 617(b) 條)

-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並按規則通知交易所。
(《期交所規則》第 619 條)



客戶按金要求

固有客戶的評估

重點撮要

1) 貫徹履行按金責任

- i. **現有**客戶 - 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的現行交易關係及交收紀錄
- ii. **新**客戶 - 其他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發出的函件、交易紀錄及結單或其他正式文件亦屬可接納的評估方式或紀錄

2) 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內部文件還是公開資料** – 包括銀行結單；證券戶口結單；經審核財務報表；開戶文件；由聲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報告；及/或任何能證明該客戶可動用的信貸或財務融資的結單。

合規提示

- ❌ 未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對客戶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被歸類為固有客戶的客戶符合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項下的按金要求”通告中所載的標準 (編號：[MO/DT/089/17](#))。
- ❌ 沒有使用足夠和適當的記錄來評估固有客戶的資格
- ❌ 未有妥善備存有關評估及審批固有客戶的文件紀錄
- ❌ 未能在同一營業日內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
 -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固有客戶建立新倉盤的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向其發出補倉通知，包括那些日終按金水平在維持按金之上但低於基本按金的客戶
 - 有關最低按金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倘任何客戶尚有任何逾期未繳的最低按金補倉，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准許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客戶按金要求

「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評估

重點撮要

如固有客戶可符合以下情況一或情況二的要求，其不會就個別即日平倉交易而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情況一：交易前一個月內未曾就進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即日平倉交易

情況 2：固有客戶在最近一個月內曾執行即日平倉交易，但符合以下條件(A)及(B)

A. 於以下時段持有隔夜持倉

- 最近一年內至少有十個營業日；或
- 最近一個月內至少有一個營業日

B. 規定的每項隔夜持倉所涉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等同或高於相關即日平倉交易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

合規提示

- i. 就情況一而言，若固有客戶在擬執行的交易前一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則已符合有關要求，該客戶不會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 ii. 就情況二而言，當中有部分要求未被正確理解或未有充分遵守
 -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使用日而不是營業日來計算隔夜持倉的日數（條件 A）
 - ❌ 沒有確保每項隔夜持倉所涉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等同或高於相關即日平倉交易的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條件 B）。
 - ❌ 未有持續地進行「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評估



客戶按金要求

客戶的最低按金

重點撮要

根據 2016 年 9 月 28 日所發出的通告“為支援修訂衍生產品客戶按金計算方法作準備(只供英文版)”(號號. DCRM/HKEX/198/2016) · 客戶按金設定為結算所按金的 **1.33** 倍。

根據 1993 年 12 月 7 日所發出的通告“**Re: Omnibus Accounts – Margin Requirements**”(只供英文版) (Ref. No. MEM/CIR/9312050/017) ·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就有關綜合戶口以總額列賬和計算按金。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a) 條的規定 · 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 · 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 · 否則交易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¹

合規提示

未能應用準確的客戶最低按金率

- ✘ 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因運作上的錯失或對客戶率按金方法計算的誤解而導致在計算客戶最低按金時出現錯誤

沒有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綜合戶口的按金以總額計算

- ✘ 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誤將綜合戶口背後的不同客戶的持倉量以淨額計算 · 導致少報了客戶的最低按金金額

允許客戶在未把足夠的抵押品存入帳戶前建立新倉盤

- ✘ 客戶只是口頭承諾進行資金轉帳
- ✘ 將該客戶與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期交所交易戶口內的資產納入計算之中 · 當成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客戶收取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



交易所所訂定之客戶按金最低金額 · 只適用於**最佳財政狀況**的客戶上。

¹除符合固有客戶資格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外

客戶按金要求

追收按金政策和程序

重點撮要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9(a)及619(b)條，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如任何客戶連續兩次或以上無法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 150,000 港元，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其後每個營業日繼續向交易所報告直至拖欠的總金額跌至低於上述數額

即使已經平倉，交易所參與者仍然須要通知交易所所有關詳情。

合規提示

履行補倉通知

- i. 客戶可通過帳戶權益餘額的後續增加至基本按金水平而履行維持保證金通知
- ii. 若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後客戶即日平倉(指在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T+1 時段內開立倉盤及平倉)，則可以取消有關追收指令

作出適當安排和制定充足的指引

- i. 在政策和程序上清楚訂明追收按金通知和結算的時限
- ii. 指定負責人員
- iii. 妥善備存追收按金通知的記錄



* 有關《期交所規則》第 619條相關事宜，您可以透過 lophkfe@hkex.com.hk 電郵通知交易所

目錄

1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2

2020年重點範疇

i

中華通規則

問答環節：中華通規則

ii

客戶按金要求

問答環節：客戶按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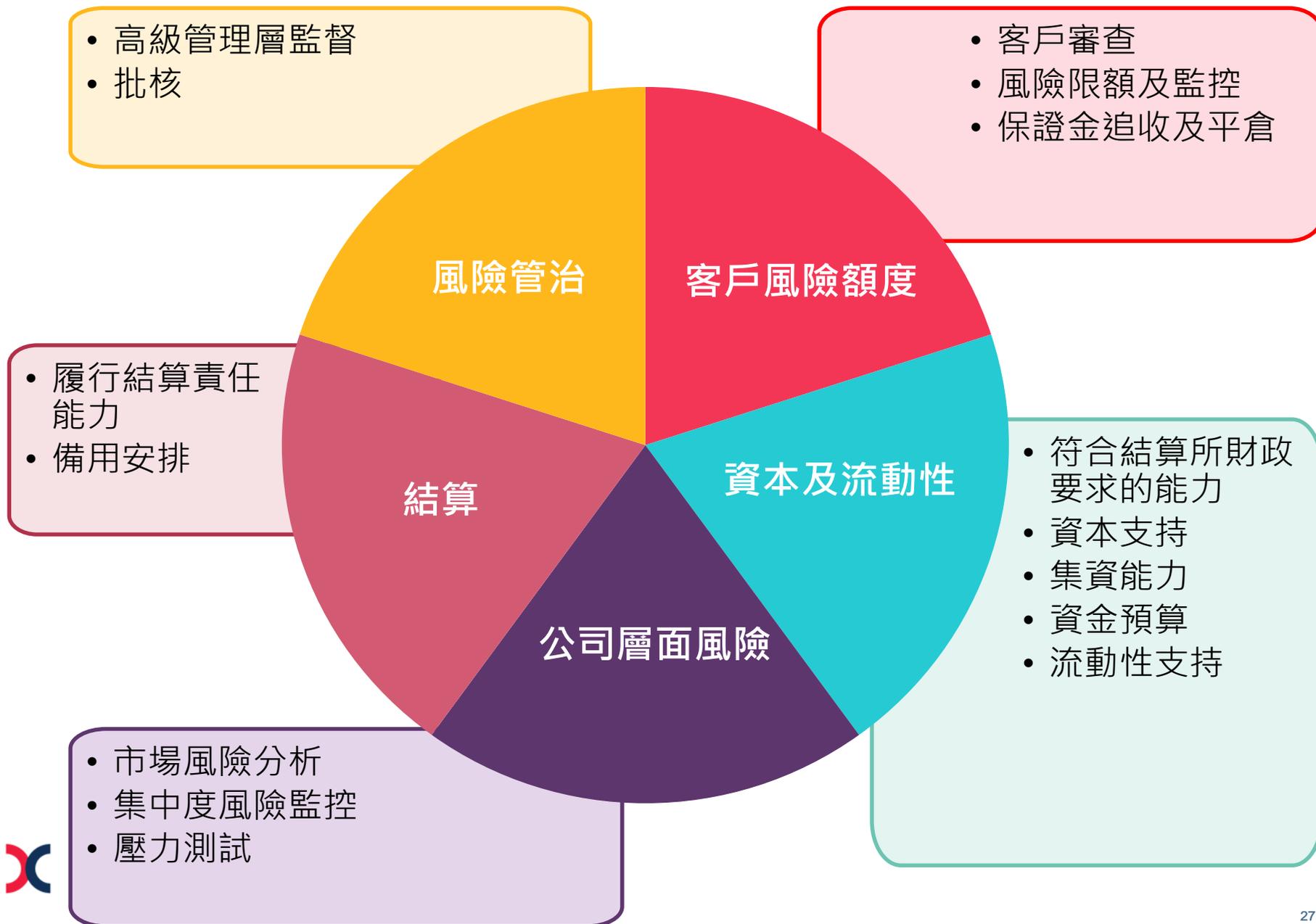
iii

風險管理

問答環節：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問題及相應措施

財政穩健層面問題 (例如：虧損增加或流動性資本減少)

運作層面問題 (例如：延誤付款)



結算所可作出相應措施例子:

1. 風險管理措施 (包括：降低持倉額度及收取額外抵押品)
2. 紀律行動 (如罰款)
3. 其他 (如暫停營業)

風險管理

執法重點

1 壓力測試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New**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4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5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6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包括允許通過電子銀行進行資金轉移)  **New**

7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管理 (全面結算參與者)  **New**

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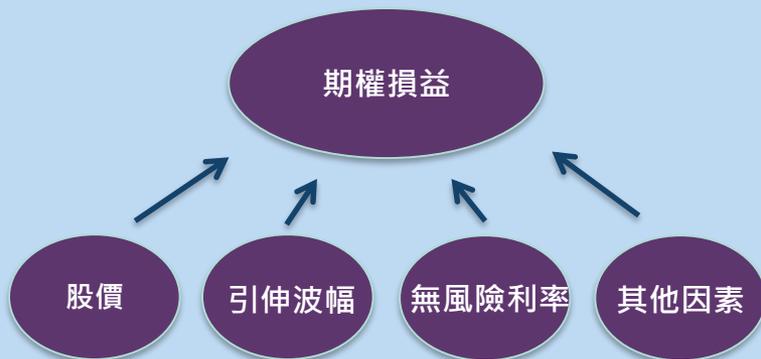
重點撮要

由於非線性產品在極端情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就**非線性產品**（如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

線性產品



非線性產品



合規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進行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產品**（如期權）的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例如 +/- 20% 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

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應明確制定：

- ✓ 壓力測試的方法
- ✓ 頻密程度
- ✓ 審查和上報機制

風險管理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管理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以控制信貸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

合規提示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
- ✘ 結算參與者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甚至允許客戶進行高於限額的交易
- ✘ 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沒有清晰地訂明
- ✘ 額度一經確認後亦並未有再定期審查

風險管理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例子

- ✓ 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
- ✓ 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

合規提示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常見缺失

- ✗ 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
- ✗ 缺乏通過電子銀行在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
- ✗ 應急資金安排（例如：備用資金、透支工具及非港元結算貨幣貸款安排）不足
- ✗ 資金充裕評估

結算參與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並沒有依靠結算所發出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

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
(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

不準確交收款項 評估，並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風險管理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後之變更通知結算所

例子

- ✓ 包括有關開展自營買賣及保證金借貸等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

合規提示

沒有就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通知結算所

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須備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制度，包括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重要的風險事項，如

- ✓ 信貸風險
- ✓ 集中風險
- ✓ 流動資金充足性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管治制度

常見缺失

✗ 結算參與者沒有妥善備存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報告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以防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合規提示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風險管理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管理 (全面結算參與者)  **New**

重點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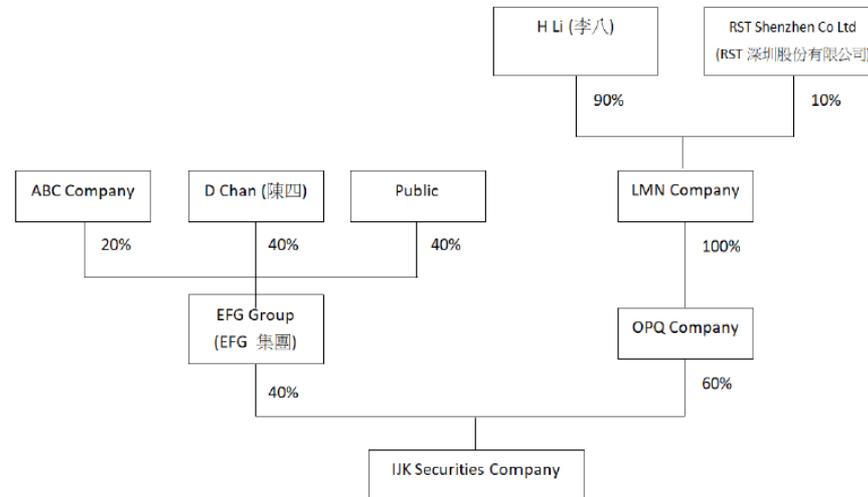
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管理其非結算參與者建立**內部監控**，包括:-

- ✓ 就核准新非結算參與者建立準則及信貸審查程序
- ✓ 訂定非結算參與者的持倉及/或交易限額及其監控程序
- ✓ 向非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香港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
- ✓ 非結算參與者客戶的保證金政策及其監控程序(期貨結算公司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全面結算參與者)
- ✓ 當非結算參與者出現違約，處理該違約者的餘下持倉及通知交易所的相關程序
- ✓ 有關中止與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服務的程序

風險管理

資料更新

1. 更新聯絡人 (包括緊急聯絡方式)
2. 股權架構圖更新
3. 就變更股權架構通知結算所 **New**
4. 公司內部組織圖更新 (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部門主管) **New**
5. 公司資源及員工經驗



風險管理

就變更股權架構通知結算所  **New**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情況向結算所提供最新的股權架構*:-

- ✓ 1. 每年一次 (經年度合規評核問卷提供)
- ✓ 2.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 ✓ 3. 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如因以上理由之 (2) 或 (3) 變更股權架構，應使用年度合規評核問卷內提供的表格經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資料

*請參考香港結算規則1703(viii),期貨結算公司規則 214A(a) 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403F 項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簡報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